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太昌國小	宣傳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花蓮辦理以及相關活動資訊	宣傳車	111.4.01~ 111.4.15	太昌國小	471,500	縣府核定本校辦理 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聖 火傳遞活動

填表人：

總務主任 孫小佩

機關首長：

太昌國民小學 校長 吳昌華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：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：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：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